

嵩生环复〔2025〕21号

## 关于《中地油新能源昆明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工业级混合油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地油新能源昆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清沔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地油新能源昆明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业级混合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官军路6号，占地面积1842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42m<sup>2</sup>。项目总投资3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91万元。项目租用云南农垦金汇粮油产

业有限公司杨林工业园区油脂加工生产项目已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建设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车间、蒸汽加热设备间、成品储存区、设备仓库、仓库工具房、办公区、化验室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餐厨废弃油脂 15510t，年产初级工业混合油 15000 吨。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项目已建办公宿舍楼卫生间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预处理池（三级分离）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由建设单位安排专用罐车转运至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同时，建立健全污水清运台账备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杨林工业园区华狮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BOD<sub>5</sub>≤300mg/L，COD≤500mg/L，石油类≤20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氨氮（以 N 计）≤45mg/L，总磷（以 P 计）≤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leq 1$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喷淋除臭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排放量：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氨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7.1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西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

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